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張居正

陳玟伶

相 對 人 楊雪卿

葛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，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將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是。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如釋明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故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，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。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，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。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，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

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楊雪卿係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葛麗英則為博納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因聲請人陳玟伶發現自己投資的錢無故被凍結，當下始知受騙，當日的隔一天早上，便前往管區派出所報案。由相對人與投資方代表即聲請人之聯絡帳戶清單可知，聲請人之資產總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5438.15元，但為何會顯示被凍結保證金80萬元，然後便鎖定聲請人之帳戶，不再能使用，遂向相對人楊雪卿、葛麗英投訴被鎖定之情，相對人二人明顯有不可逃避的罪責，有悖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及刑法第341條第1項詐欺等罪嫌，甚有刑法第29、30條教唆、幫助等不法行為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相對人誣稱保證獲利慫恿其投資，遂依照指示匯款，但之後要提領獲利卻被凍結資金一情，業據提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報案三聯單、兩造之聯絡帳戶清單等件附卷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聲請人已就相對人具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提出釋明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從以命供擔保補足其釋明之欠缺而准假扣押，且本院亦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證據之必

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